证券代码：002038　　证券简称：双鹭药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）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 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